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概要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擁有逾13年從事各類樓宇的建造及建築工程經驗，包括公、私營界別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我們富有經驗的團隊在創辦人楊先生的領導下為我們成功的發展作出貢獻，令我們從承接鞏固混凝土分判承包商工程發展成整項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大額合約項目包括一項約79.9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4年的公營住宅項目，以及一項約36.3百萬新加坡元、為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兩者的主承包商均由我們擔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 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88.6	44.4%	55.5	305.3	41.9%	89.6	492.8	50.8%	22.8	125.4	44.5%	37.2	204.6	72.7%
— 私人客戶	13.2	72.6	17.1%	15.7	86.3	11.8%	57.4	315.7	32.5%	17.5	96.3	34.1%	2.1	11.6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7	163.4	38.5%	61.2	336.6	46.3%	29.4	161.7	16.7%	11.0	60.5	21.4%	11.9	65.4	23.3%
總計	<u>77.2</u>	<u>424.6</u>	<u>100.0%</u>	<u>132.4</u>	<u>728.2</u>	<u>100.0%</u>	<u>176.4</u>	<u>970.2</u>	<u>100.0%</u>	<u>51.3</u>	<u>282.2</u>	<u>100.0%</u>	<u>51.2</u>	<u>281.6</u>	<u>100.0%</u>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參與獲授建築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按照主承包商的一般慣例，我們會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判給分判承包商，我們本身則專注於項目管理，當中包括與客戶或顧問、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時進行及具備質量。我們也可能會承建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是我們的專長，視乎我們對我們的可動用資源、樓宇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我們可能會自行承建該等工程，而非委託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進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5個為教育機構項目，餘下3個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於往績記錄期，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主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4	6	7	8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4	3	3	0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2</u>	<u>2</u>	<u>2</u>	<u>2</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7</u></u>	<u><u>8</u></u>	<u><u>6</u></u>

下表列載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百萬	百萬	百萬	四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25.4	113.1	222.0	185.6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135.2	180.0	110.6	1.8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47.5)</u>	<u>(71.1)</u>	<u>(147.0)</u>	<u>(39.3)</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u>113.1</u></u>	<u><u>222.0</u></u>	<u><u>185.6</u></u>	<u><u>148.1</u></u>

就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當中主要包括模板工程、鋼筋工程及混凝土澆築工程。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獲邀入標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其中9個項目工業樓宇，餘下2個分別為媒體綜合大樓及教育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8	6	4	4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3	2	2	2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5</u>	<u>4</u>	<u>2</u>	<u>0</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4</u></u>	<u><u>4</u></u>	<u><u>6</u></u>

下表列載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14.4	45.8	27.8	10.0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61.1	43.2	11.6	8.7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29.7)</u>	<u>(61.2)</u>	<u>(29.4)</u>	<u>(11.9)</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u>45.8</u></u>	<u><u>27.8</u></u>	<u><u>10.0</u></u>	<u><u>6.8</u></u>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管轄教育機構及公營房屋發展的政府機構)、(ii)主要建築承包商及(iii)在新加坡的物業發展商／業主。所有合約皆以項目為基礎，並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事先釐定的費用，或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9、11、9及8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4%、84.6%、91.3%及9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0%、33.2%、35.5%及56.0%，而所得收益乃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逾80%，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業模式具可持續性，乃由於(i)我們的堅實往績能為我們在競投公、私營項目時取得有利位置；(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逾10項公營項目的經驗讓我們熟悉相關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規定，日後競投項目時會因而佔優；及(iii)

概 要

我們對各類樓宇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業知識讓我們獲新加坡成立悠久的主要建築承包商邀請入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5至第150頁「業務 — 客戶」一節。

主要牌照與註冊

本集團獲建設局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界別項目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其中公營項目的合約價值須視乎建設局所訂上限(私營項目的合約價值則無上限)。此外，本集團亦就(i)CW01工種「一般建造」以A1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任何造價的新加坡公營項目；(ii)CW02工種「土木工程」以B2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13.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iii)CR13工種「防水工程」以L1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0.6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及(iv)ME05工種「電力工程」以L3評級登記在冊，據此我們可直接競投最高4.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我們亦持有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在建築工地管理上採納環保與優雅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於所有建築工種的註冊登記列表，請參閱本文件第80至第86頁「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而主要採購項目為混凝土、鋼筋、機器租賃、電線及工具等硬件，以及土方處置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8.4%、13.1%、6.8%及11.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7%、4.2%、3.3%及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3至第157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包商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專門工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喉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材工程及鋁材與金屬工程等。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大部分建築工程。我們亦會在主承包商項目中承接鞏固混凝土工程，惟考慮(當中包括)我們的可動用資源、樓宇結構的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後，我們可能自行承接該等工程，而非委聘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4.3%、11.8%、26.0%及30.9%。同期最大分判承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4.0%、3.7%、15.3%及14.5%。請參閱本文件第158至第162頁「業務 — 分判承包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各自佔有零碎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7月4日，註冊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承包商有1,846家，其中81家承包商為A1評級及48家承包商為A2評級。

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為成立悠久的承包商，亦競投與我們競投項目性質和規模相若的項目。

概 要

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所申報收益計算，於20名具備CW01工種「一般建造」A1及A2評級的新加坡承包商中，我們排第14名，相當於約0.5%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第72至2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市場份額及排名分析」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

- 從事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約13年，具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尤其擅長項目管理，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建築工程。
- 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 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我們會作出評估，就建造項目向客戶提出建築方法與體系的建議，以求降低成本、縮短建築時間、提高質量及／或降低樓宇保養成本。
- 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確保樓宇及建築工程的安全與質量。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各執行董事從事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20年。

請參閱本文件第130至第132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市場推廣及定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重大市場推廣活動，乃由於我們的項目機遇來自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或私人競標。由於公營項目由相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於GeBIZ發佈，我們每日監察GeBIZ以物色適合的項目機會。此外，我們的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會經常接觸我們，邀請我們競投其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亦有助我們獲邀競標。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聲譽(尤其是我們項目管理能力高及質量昭著的聲譽)、往績紀錄、鞏固混凝土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口碑，均為我們獲邀參與私人競標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競爭環境、可用資源、工地條件及限制以及鄰近同期執行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至第138頁「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中標率

我們所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並經競標（公開競投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或應邀入標私營項目）而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應邀入標 (%)	公開競標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0%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25%	不適用	5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0%	不適用	1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4%	不適用
總計	21%	20%	23%	14%	33%	11%	14%	20%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相關期間因入標而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是同期或其後獲授）計算所得。因此，在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入標的項目中，六個與私人客戶的分判承包商合約及一個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投標結果。
2. 不適用指我們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於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33%及14%。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約20%，乃與我們過往的中標率一致，基於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向我們授出合約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所作評核（於此期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被委以負責公營房屋發展）及競爭環境。同期，分判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約為14%，由於在已入標的七個分判承包商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項目尚待投標結果。我們的競標策略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項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因素。總體而言，我們的競標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可用產能的標書，以求緊趨最新市況、客戶及／或項目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作為策略規劃的參考，增加日後同類項目的中標機會。再者，我們的中標率多數不會達到100%，因此我們將會競投較多項目，以求獲得足夠項目，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鑒於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執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令人滿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40至第141頁「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收益	77.2	424.6	132.4	728.2	176.4	970.2	51.3	282.2	51.2	281.6
毛利	5.1	28.1	9.5	52.3	11.2	61.6	5.9	32.5	7.5	41.3
除稅前溢利	3.4	18.7	7.6	41.8	9.4	51.7	5.4	29.7	5.6	30.8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3.4	18.7	7.0	38.5	7.8	42.9	4.5	24.8	4.5	24.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4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 元	百萬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	26.4	8.4	46.2	11.9	65.5	15.3
流動資產	40.5	222.8	55.0	302.5	65.5	360.3	55.2	303.6
流動負債	(36.9)	(203.0)	(51.7)	(284.4)	(50.8)	(279.4)	(42.3)	(232.7)
流動資產淨值	3.6	19.8	3.3	18.2	14.7	80.9	12.9	71.0
非流動負債	(0.2)	(1.1)	(1.0)	(5.5)	(4.3)	(23.7)	(6.4)	(35.2)
資產淨值	8.2	45.1	10.8	59.4	22.3	122.7	21.8	119.9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3.8	20.9	8.1	44.6	10.0	55.0	5.6	30.8	5.9	3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6	41.8	15.6	85.8	10.6	58.3	(2.5)	(13.8)	4.8	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2.9)	(16.0)	(1.4)	(7.7)	(0.6)	(3.3)	(0.2)	(1.1)	(0.5)	(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0.7)	(3.9)	(2.1)	(11.6)	1.2	6.6	(2.4)	(13.2)	(5.1)	(2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3	34.7	18.5	101.8	29.7	163.4	13.4	73.7	29.0	159.5

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自客戶的收款數目及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付款數目及時間所致。

概 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2015年兩項教育機構項目及兩項新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我們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及(ii)2015年兩項工業樓宇項目及一項新工業樓宇項目的竣工工程增多，令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所貢獻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原因是(i)上述兩個2015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部分增多；(ii)2016年新增一個公營住宅項目及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iii)直接與私營學校取得的一個教育機構主承包商項目於2016年的竣工工程部份增多。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百萬新加坡元及51.2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3至第246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儘管如益普索報告所反映，樓宇建築業的增長相對平緩，上述所錄得收益由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1%增長，此乃由於過往增長所致，其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致使(i)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長；(ii)每年取得新項目；及(iii)令項目組合更多元化的分判承包商項目貢獻收益。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0至132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倍)	2015年 (倍)	2016年 (倍)	4月30日 (倍)
流動比率	1.1	1.1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¹⁾	0.1	0.1	0.2	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4月30日止 四個月 (%)
毛利率	6.6	7.2	6.4	14.6
除稅前溢利率	4.3	5.8	5.3	11.0
年度／期間溢利率	4.3	5.3	4.4	8.8
總資產回報率	7.4	11.0	10.1	不適用 ⁽²⁾
權益回報率	41.0	65.0	35.2	不適用 ⁽²⁾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2) 由於所錄得純利僅表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目，有關比率並不具意義，故為不適用。

概 要

成本架構

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分包成本	25.1	138.1	54.2	298.1	113.8	625.9	27.6	151.8	25.2	138.5
材料成本	18.7	102.9	32.0	176.0	27.2	149.6	8.8	48.4	10.2	56.1
員工成本	17.3	95.2	23.7	130.4	14.0	77.0	5.6	30.8	5.7	31.4
機器租賃	5.4	29.7	6.7	36.9	5.1	28.1	1.7	9.4	0.9	5.0
經常性開支	5.6	30.8	6.3	34.7	5.1	28.1	1.8	9.9	1.7	9.4
總計	72.1	396.6	122.9	676.0	165.2	908.6	45.5	250.3	43.7	240.4

溢利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未經審核)		2017年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 機構	1.3	3.8%	(0.5)	(1.0)%	4.2	4.6%	2.1	9.3%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0.2	1.7%	0.4	2.6%	2.0	3.5%	0.6	3.5%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3.6	12.1%	9.6	15.7%	5.0	17.2%	3.2	28.5%	3.7	30.9%
總計	5.1	6.6%	9.5	7.2%	11.2	6.4%	5.9	11.4%	7.5	14.6%

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而我們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主承包商項目高。分判承包商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判承包商。

而且，如本文件第7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業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0%，平均約為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4%的毛利率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執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大部分來自公營住宅及公營教育界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錄得負毛利率約1.0%，乃由於一個合約價值約2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住宅項目（為期由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如本文件第122頁「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項下項目#1所提述）所致。就此項目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此乃由於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產品，因為當時的預製產品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預製

概 要

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到現場進行建設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約為4.3%、5.8%、5.3%及11.0%。正如本文件第74頁「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內的除稅前純利率介乎負15.9%至正63.5%，平均約8.9%（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率約為5.3%，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並低於行業的平均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3至第246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損益帳內產生及確認[編纂]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總開支（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為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1頁「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就本集團承擔約[編纂]而言，預計約[編纂]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列帳為股本扣減。餘下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約[編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帳中確認）。**確認[編纂]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編纂]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進行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項進行中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35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50.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項進行中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項於往績記錄期後已完成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8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7.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餘額預計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7年		2018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兩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 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	16.8	74.1	42.0	24.3	20.6	12.6	8.0	4.5	1.7
分判承包商	3.3	9.0	4.8	—	—	—	—	—	—
總計	<u>20.1</u>	<u>83.1</u>	<u>46.8</u>	<u>24.3</u>	<u>20.6</u>	<u>12.6</u>	<u>8.0</u>	<u>4.5</u>	<u>1.7</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0至第129頁「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於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在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7年5月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益大幅下跌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所產生[編纂]除外)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所致。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落實一個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訂分判承包商項目，而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獲批通知。我們亦已入標五次，其中兩次入標未獲批及三次入標尚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為246.0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十份標書仍有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361.2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述[編纂]的影響，及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業務營運，執行董事並未預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方式為(i)擴展業務及鞏固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ii)投放大額合約所需初始資本(涉及分判承包商及材料採購的初步付款)；(iii)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配合業務擴展；及(iv)投資BIM及ERP軟件，從而提升生產力。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作以下用途：

[編纂]的概約金額／
截至年底動用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2至第133頁「業務 — 業務策略」及第283至第28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編纂]原因

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利本集團，乃由於(i)此舉會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資金來源；(ii)加強我們的公信力和知名度，尤其為具區域或國際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商／業主熟悉，彼等或會視公眾上市承包商具備更高的公司治理及財務披露準則；以及(iii)[編纂]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已評估不同的[編纂]場地(包括新加坡)並決定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之場地，乃考慮到基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便於進行資本市場集資及身處較活躍市場。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的日均股票成交量較高，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建築及工程類別及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比在新加坡上市的同類公司有較高的日均股票成交量。執行董事確認，除[編纂]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呈交[編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阻礙。請參閱本文件第117至第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原因」一節。

概 要

[編纂]

[編纂]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HCC Construction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宣派股息已獲付清。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只要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及槓桿比率不超過銀行貸款文件所規定的2.5倍，董事將可於考慮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決定股息的派付及數目，而無須取得銀行的同意。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0至281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與(i)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不利影響的多項因素、(ii)由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而未能取得新項目、(iii)流失重要管理層、(iv)從我們五大客戶取得的項目減少(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收益逾80%)及(v)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有關。有關我們行業的重大風險為(i)正籌備的新建設項目減少、(ii)新加坡建築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熟練工人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至47頁「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訴訟及申索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待決訴訟，全部均有關工業或汽車意外(有關意外並無導致人命死亡)，並已確認獲保險或第三方保險保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84至186頁「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監管違規情況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事宜的違規事件。我們已糾正所有違規事件並採納額外措施，防止事件重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0至172頁「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 環境的違規事宜」一節。

持股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一家由楊先生及楊太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與鷹騰(一家由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將持有[編纂]及[編纂]，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後，根據上市規則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及韓女士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4至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16年8月29日，詹先生根據融資投資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編纂]BHCC Construction的。完成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天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威天所持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定。有關詹先生的背景及其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9至113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